

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转换并增设基金份额的公告

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在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或最长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转型安排详见《关于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及转换运作方式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过渡期的集中赎回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在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自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 份额，同时增设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即通瑞 A、通瑞 B、通瑞 C 的基金份额净值均为 1.000 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4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该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对登记在册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以每个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为基础，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 份额，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过渡期结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因此，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3、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

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保留到小数点后 12 位，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安排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将于集中申购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及申购相关安排，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始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三、份额转换并增设份额后的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未赎回的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 份额，同时增设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通瑞 A；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通瑞 B。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通瑞 C。

1、基金代码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通瑞 B 和通瑞 C 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三类份额的基金代码分别为：

融通通瑞债券 A：000466；

融通通瑞债券 B：000858；

融通通瑞债券 C：000859。

2、基金的申购费率

(1) 投资者在申购“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 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并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瑞 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2) 投资者在申购“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B 份额时不需交纳前端申购费，但在赎回通瑞 B 时需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不高于 1%，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后端申购费率
Y < 1 年	1.0%
1 年 ≤ Y < 2 年	0.8%
2 年 ≤ Y < 3 年	0.6%
3 年 ≤ Y < 4 年	0.4%
4 年 ≤ Y < 5 年	0.2%
Y ≥ 5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3) 投资者在申购“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C 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按照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 和通瑞 B 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年限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1 年	0.1%
1 年 ≤ Y < 2 年	0.05%
Y ≥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通瑞 C 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29 天 (含)	0.1%
30 天以上 (含)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通瑞 B 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瑞 C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通瑞 C 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通瑞 C 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通瑞 C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通瑞 C 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四、风险提示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6 日